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目的：如附表於符合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法令准許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電子郵件信箱、國籍、出生地、住居所、行動裝置識別碼、身分證、自然人憑證、他行帳號提款卡或存摺，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或本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對象：本行(含海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或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對象、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對象等)。
-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個資法第十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客戶得隨時透過網路銀行免費查詢及閱覽近期交易資料。如需本行開立電子/紙本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得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 02-8752-1111 / 080-080-1010(限市話)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 www.o-bank.com](https://www.o-bank.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四、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五、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6 保險監理、093 財產保險、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理銷售紀念幣業務、合作推廣業務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重要內容	對應文件：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循環型信貸)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第一條 動用方式 第七條 繳款帳戶、還本帳戶、計息及還款方式 第十條 保證條款 第十一條 加速條款 第十三條 營業、通訊或戶籍地址變更之通知及文書送達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交付 第二十二條 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二條 借款額度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第四條 借款期間 第五條 借款利息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第十二條 抵銷權之行使 第十三條 營業、通訊或戶籍地址變更之通知及文書送達 第十四條 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第十六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第十七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九條 相關費用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險機制之保障。	本貸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第十九條 服務管道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十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第二十三條 其他

借款人茲邀同連帶保證人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由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連帶負擔全部清償責任，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動用方式：

借款人同意於第二條借款額度內及第四條借款期間內依下述方式動用本借款：

☐循環動用：貴行得依約定按借款人簽發之貸款額度動用確認書暨申請書，將本借款撥付予借款人。

第二條 借款額度：

借款人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

借款人瞭解於提出本借款之申請後尚需經 貴行徵信單位審核核准，貴行始辦理撥款，借款人同意如約定書內容未填寫、有誤或需調整，貴行得以電話、書面、傳真、視訊等方式與借款人本人確認最終之核准借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額度、動用金額、動用期間、寬限期、授信利率、手續費、清償方式及提前清償約定)及本人指定之撥款帳號、償還貸款及代匯內容，並授權 貴行在借款人簽立之約定書上代為填寫上述最終核准借款條件及指定撥款帳戶、償還貸款及代匯內容。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本借款由借款人循環動用，貴行依借款人逐次提示之貸款額度動用確認書暨申請書於未用額度內撥付，借款人同意 貴行以電腦留存撥付之紀錄，作為動撥之證明。

本借款於第四條借款期間內以下列第_____款約定方式交付本借款：

(一) 借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帳號：_____)作為本借款額度動撥之指定撥入帳戶。

(二) 借款人於他行之存款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含分支機構名稱)_____ 帳號：_____ 作為本借款額度動撥之指定撥入帳戶。

第四條 借款期間：

借款期間起始日自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額度設立日起計算_____個月(最後一日不可動用)，借款期間之起迄日悉依 貴行電腦系統登錄之日期、貸款額度通知書及貸款額度到期通知書所載日期為準，倘借款期限屆滿時，借款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及相關費用。

(本借款預定額度設立日為西元(以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條 借款利息：(擇一)

一、借款人同意本借款利息之計付方式為：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 %按日計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

☐採_____段計息：

自撥貸日起前_____個月，按☐固定年利率_____ %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計利率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及自第_____月起，按☐固定年利率_____ %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計利率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 %)按日計息；嗣後隨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

☐由借貸雙方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

二、定儲利率指數定價及利率約定條款：

(一) 第一項所稱之「定儲利率指數」以 貴行依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國泰世華、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王道商業銀行等十家本國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排除最高及最低兩家銀行後，以剩餘之八家銀行計算出之平均利率定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選取以新利率生效日前5天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網站當日公告之資訊為主)算數平均數為基礎(小數點第三位起四捨五入至第二位)，取樣日如逢假日以前一營業日取樣之利率為基準。

指數調整頻率：「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一個月，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調整日期倘遇假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適用期間之首日將隨調整日期變動而順延)：

調整日期	1/21	2/21	3/21	4/21	5/21	6/21
適用期間	1/21-2/20	2/21-3/20	3/21-4/20	4/21-5/20	5/21-6/20	6/21-7/20
取樣日期	1/16-1/20	2/16-2/20	3/16-3/20	4/16-4/20	5/16-5/20	6/16-6/20

調整日期	7/21	8/21	9/21	10/21	11/21	12/21
適用期間	7/21-8/20	8/21-9/20	9/21-	10/21-11/20	11/21-12/20	12/21-1/20
取樣日期	7/16-7/20	8/16-8/20	9/16-9/20	10/16-10/20	11/16-11/20	12/16-12/20

王道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

- (二) 第一項所稱之「按日計息」，為借款利息之計算以一年之實際天數 365 天(閏年為 366 天)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本金動用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閏年為 366)即得每日利息額。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 一、貴行應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通知借款人。未如期通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二、前項通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網路銀行登入之方式通知，且借款人得再請求貴行再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
- 四、如於第五條第一項個別約定借款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 繳款帳戶、還本帳戶、計息及還款方式：

為便於清償本借款應繳付本息及相關費用，借款人同意向貴行申請二組專屬約定帳戶供繳款及還本使用。

倘若借款人於貴行有多筆中小企業信用貸款，轉帳繳付依序為遲延天數大者、借款利息較高者、先撥款或先設立額度。

一、繳款帳戶、還本帳戶：

(一) 繳款帳戶：

1. 借款人同意於額度設立日前將本借款額度設立費用匯入或轉帳存入約定之繳款帳戶，並授權貴行得自動扣繳額度設立費用。
2. 本借款之「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定義如下)由借款人匯入或轉帳存入約定之繳款帳戶，借款人同意貴行得於繳款帳戶逕行轉帳繳付。

(二) 還本帳戶：

本借款之還本金額由借款人匯入或轉帳存入約定之還本帳戶，借款人同意貴行得於還本帳戶逕行轉帳償還本借款之本金，立約人如依約償付各期借款款項，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得由貴行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於帳務系統確認還本款項入帳之隔天(即確認還本款項入帳後之第二天)，將還本款項回復至可動用額度。

二、計息與還款方式：

1. 借款人於動用本借款後，應依每月「貸款繳款通知書」所示還款金額與方式，於繳款期間內將「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存入繳款帳戶。
未於繳款期間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本借款額度即無法動用(額度狀況異常)。因應繳款所需，貴行得依序就繳款帳戶餘額、還本帳戶餘額逕行扣抵每期最低應繳金額；逾繳款期間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於帳務系統確認應繳款項入帳之隔天(即確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入帳後之第二天)，本借款額度始得動用(額度狀況正常)。
2.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基礎如下：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還款本金+當期動用利息+遲延利息(若有延滯時)+逾期違約金(若有延滯時)
【當期還款本金】：計息止日(每月 20 日)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2%
【當期動用利息】：依計息期間每日動用餘額，採以日計息方式計算動用利息
【計息期間】：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含)止
【繳款期間】：本月 21 日至本月 25 日(含)止
3. 本借款按日計息，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最後一期實際本金餘額計算當期利息，並據以調整當期償還金額。每期繳款金額沖帳順序為貸款相關費用(含約定之違約金)、遲延利息、貸款利息後，再沖抵貸款本金。

第八條 遲延利息暨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償還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利息外，貴行並得收取違約金，且借款人同意貴行得自繳款帳戶及還本帳戶逕行轉帳繳付，倘若借款人於貴行有多筆中小企業信用貸款，轉帳繳付依序為遲延天數大者、借款利息較高者、先撥款或先設立額度。借款人同意以下述方式計付違約金：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第九條 相關費用：

(一) 本借款之費用：

1. 額度設立費用： 元整。立約人同意於貴行額度設立前先行繳付前開額度設立費用。一經收取，除另有約定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2. 匯款作業處理費：由借款人依實際產生費用負擔。

(二)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事先與借款人書面約定之電子文件使借款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第十條 保證條款：

- 一、連帶保證人之保證債務係就借款人對貴行現在及將來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交付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

王道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

害賠償、其他有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且不得撤回地與借款人負擔全部連帶清償之責。如有數位連帶保證人時，所有連帶保證人明示應依民法第 272 條之規定，對於 貴行各負全部給付之連帶責任。連帶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連帶保證人當即負全部連帶清償之責並同意放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貴行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本連帶保證之保證期間自本約定書簽署日起 15 年止，惟如本借款債務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已完全清償則保證期間提前終止，連帶保證人非依本約定書約定不得退保，但退保前所負之連帶保證債務仍不得免除。連帶保證人聲明知悉，雖然連帶保證人可能擔任借款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連帶保證人並非因擔任該等職務而為借款人保證，且連帶保證人於本保證之責任不因連帶保證人不再擔任該等職務而解除或受任何影響，連帶保證人並同意本保證不因任何情形而失其效力，連帶保證人並應就其不再擔任該等職務後所生之債務依本保證之規定負責。惟 貴行基於申請或其他具體事實而認為有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免除或更換一人或數人之連帶保證責任，其他連帶保證人仍就借款人所負之債務負全部清償責任。如第三人併存承擔借款人之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連帶保證人瞭解其於本保證下之義務係對借款人之債務負連帶清償義務之連帶保證責任，因此在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同意：(i) 貴行得允許借款人延期清償或履行其義務；(ii) 貴行得更新任何債務；(iii) 貴行得變更或修改有關債務之各項條件；及(iv) 貴行得拋棄、免除、變更或替換任何人就債務所提供之擔保物或保證；於上開任一情形，連帶保證人仍負全部債務之連帶清償責任，且在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放棄所有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賦予保證人之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民法第 751 條及第 755 條規定之權利。於所有債務完全清償之前，連帶保證人不得影響或妨礙借款人對 貴行履行債務，縱連帶保證人已代為清償部分債務，絕不就其已代償之債務向借款人主張代位求償權，且於所有債務完全清償之前，絕不行使其因本保證所取得之任何權利或擔保。
- 三、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循環型動撥案件，在本借款額度內得由借款人提出一次(含)以上之額度動用申請，無需連帶保證人同意，對此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加速條款：

一、借款人對 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行得隨時對任一、部分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或收回對借款人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無論是否與授信或 貴行與借款人間之交易有關）；

(二)借款人（或第三人對借款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或被聲請公司重整、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登記現況非核准設立、登記負責人異動、企業組織類型變更或經營團隊異動、清理債務時。

(三)借款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三、借款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 貴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 貴行得隨時對任一、部分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或收回對借款人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以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 貴行與借款人間之交易有關）。

(二)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或所營事業、信用、資產發生不利變化，有損及 貴行債權之虞者。

(三)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二條、抵銷權之行使：

一、借款人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繳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視為到期， 貴行得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

二、 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 貴行得自行決定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債權之抵銷順序。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三條、營業、通訊或戶籍地址變更之通知及文書送達：

一、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營業、通訊或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聯絡 貴行客服人員之方式通知 貴行進行變更作業。

二、 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得以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

王道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送達，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遞送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四條、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及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相關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徵信調查報告資料、授信相關資料、其他與本約定書相關之信用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貴行得將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與貴行之前述資料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請於下方簽名欄處擇一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本項條款，如勾選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三、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且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就其所知，提供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四、借款人借款後如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或履行本約定書下之義務，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前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有權修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內容，並同意貴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修訂內容。
- 六、如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對貴行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貴行交付其個人資料時，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應向該個人提供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副本及其後續修訂內容(如有)以使其能瞭解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細節。

第十五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權利者，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七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移轉有關借款人借款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予特殊目的信託機構為證券化目的，據以發行受益證券，毋須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經借款人同意或承認，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得以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若因此導致借款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借款人同意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王道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

- (一)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借款人之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停止撥付貸款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二) 借款人如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經貴行通知所定時間內借款人逾期仍不履行，貴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三)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 (Section 6308) 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借款人之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之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提供。

第十九條 服務管道：

一、貴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 ☐ 客服電話：(02)8752-1111 / (限市話撥打) 080-080-1010
- ☐ 申訴專線：(02)8752-1111 / (限市話撥打) 080-080-1010
- ☐ 電子信箱(E-MAIL)：smeservice@o-bank.com
- ☐ 網址：www.o-bank.com
- ☐ 其他：

二、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約定書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貴行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交付：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本約定書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第二十二條 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

除本約定書第十一條所訂之加速條款事由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

- (一) 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對任一、部分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或收回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隨時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1.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借款人之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有本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載之情事者。
 2. 借款人因其他債務或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3. 連帶保證人死亡者。
- (二) 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對任一、部分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或收回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1. 借款人有本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載之情事者。
 2. 借款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
 3. 借款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約定書及其他與貴行間之約定或聲明、切結、承諾事項時。
 4.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其等之負責人、代理人對貴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貴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5. 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其另與第三人締結之其他合約下所應支付之款項，或借款人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許加速到期之情況，而未能於補正期限內補正者，致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6. 借款人如不配合本借款授信案件定期覆審作業、拒絕提供貴行執行覆審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者。
 7. 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或信用貶落情事經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其他：

王道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

一、簽名印鑑及線上簽署：

借款人與貴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悉憑本約定書之簽名或印鑑或依主管機關及/或公會規範之數位方式辦理。

二、債權憑證毀損、滅失或偽變造：

借款人所簽發或簽署之貸款約定書及對 貴行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遇債權證書被偽造變造，而 貴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且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借款人等對上開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約清償債務，或依 貴行之通知，補立相關債權證書文件，惟倘借款人等證明債權證書記載內容確有錯誤，應由 貴行及時配合更正。

三、抵充順序：

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經 貴行依借款人自動扣繳授權約定而取償之款項，如不足清償借款人應付之全部債務時，借款人同意由 貴行依各項費用(含約定之違約金)、遲延利息、貸款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之。

四、債權轉讓及設質：

(一)貴行有權不經借款人同意隨時將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借款人亦同意 貴行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

(二)貴行為債權讓與之目的，得將借款人及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惟 貴行將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不得將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五、電話錄音：借款人同意 貴行及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內容予以錄音，在任何爭訟程序中， 貴行均得以該錄音內容對抗任何利害關係人。

六、電子文件之效力：貴行及借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依本約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七、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一)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簽訂及履行本約定書，本約定書並構成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合法、有效及有拘束力之債務。

(二)簽署、履行或遵守本約定書條款並未違反法令規定、其公司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簽訂之其他合約或文件，並不構成對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對其財產或其收入具有拘束力之任何合約及文件之違約事項，亦不須取得該等合約文件之他造當事人同意(經 貴行要求後，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應立即將其債權人所出具同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署本約定書或其他各項 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送交貴行)。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取得並辦妥為簽訂或履行本約定書依法應取得一切核准、同意、授權或登記。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 貴行要求或主動提供予 貴行之一切有關本約定書所生業務往來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絕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誤信之情事， 貴行得善意信賴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絕不藉任何理由為抗辯或拒絕履行本約定書。

(五)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借款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未受任何經濟制裁且非屬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

(六)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將配合 貴行審視、提供借款人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並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配合說明。

八、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受本約定書及其現在或將來所簽署之授信往來確認書、各項授信動用申請文件、各個授信契據、增補合約及其他有關文件等之拘束。各該等契約文件均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份，與本約定書具同等效力；但如該等文件所特別約定之事項與本約定書之規定有不一致時，應視為本約定書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其未特別約定之事項，仍適用本約定書之規定。

九、除本約定書或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本約定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各項債務均已全部清償且經 貴行同意終止之前，本約定書均繼續有效。

十、如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對 貴行已有尚未清償之債務者，除與 貴行另有不同之約定外，該等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適用本約定書之規定。

☐審閱期聲明 借款人聲明於西元 年 月 日，確已自行至 貴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下載或向 貴行人員索取本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詳細審閱全部條款及重要內容說明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全部條款。

☐同意 ☐不同意 借款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約定(借款人如不同意， 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不同意 借款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二條抵銷權行使及第二十二條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之約定(借款人

王道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

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借款人中文親簽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授權 貴行填載)

☐ 審閱期聲明 連帶保證人聲明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已自行至 貴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下載或向 貴行人員索取本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詳細審閱全部條款及重要內容說明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全部條款。

☐ 同意 ☐ 不同意 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 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二條抵銷權行使及第二十二條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 連帶保證人已逐項閱讀、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條保證條款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連帶保證人已逐項閱讀本約定書條款。

中文親簽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帶保證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授權 貴行填載)

☐ 審閱期聲明 連帶保證人聲明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已自行至 貴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下載或向 貴行人員索取本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詳細審閱全部條款及重要內容說明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全部條款。

☐ 同意 ☐ 不同意 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 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二條抵銷權行使及第二十二條個別議定之加速到期條款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 連帶保證人已逐項閱讀、充分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條款第十條保證條款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連帶保證人已逐項閱讀本約定書條款。

中文親簽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帶保證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授權 貴行填載)

借款 人：_____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統 一 編 號：_____

營業或通訊地址：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對保人	
	地址：		

連 帶 保 證 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對保人	
	地址：		

王道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對保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時間：	對保人	
	地址：		